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本公佈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願。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佈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海通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尚乘、VTB Capital、中信銀行(國際)、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獲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牌價表上市及報價。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牌價表及於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不會對本公佈任何所作聲明、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票據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代表美國人士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票據。

鑒於在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佈。

## 建議票據發行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願。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佈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海通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尚乘、VTB Capital、中信銀行(國際)、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代表美國人士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票據。

##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專注住宅物業市場的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建設，其產品主要針對首次置業人士及換房人士。本公司相信該等客戶的需求不易受房價波動影響，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穩定。於二零一七年，按綜合實力計，本集團位列中國大型物業開發商第29位。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已獲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牌價表上市及報價。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牌價表及於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不會對本公佈任何所作聲明、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事項

鑒於在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尚乘」	指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海通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尚乘、VTB Capital、中信銀行(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提供票據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TB Capital」	指	VTB Capital plc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